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
研議工作小組
第 5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110 年 08 月 1 9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目錄

附件 1-1.....	3
件 1-2.....	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四

電 話：詳如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08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境外學生（含學位生、華語獎學金及專案
非學位生）入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7日宣布，鑒於國際及國內COVID-19疫情升溫，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合先敘明。
- 二、鑒於目前國內疫情趨緩，自110年7月27日開始全國疫情降為二級警戒，相關社區管制措施亦陸續鬆綁；復考量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預定開學時程，110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入境事宜業經本部規劃，刻正以專案計畫提報指揮中心，爰請各大專校院就境外生入境相關配合作業預為準備。
- 三、承上，若境外生因故未能於開學前入境，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屆時請各校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線上註冊及各類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協助。各校所擬定之安心就學措施，應在確保學生學

國立屏東大學



習品質之前提下，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其中即包括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台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華語獎學金及專案非學位生相關：許之威先生，電話02-77366175

(二)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龔琳晏小姐，電話02-77366184

(三)國立大專校院：溫雅嵐小姐，電話02-77365901；私立大專校院：賴鵬聖先生，電話02-773658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交
2021/08/13
17:13:14
文
章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1月30日本校新冠肺炎因應措施研議會議通過
109年9月10日本校新冠肺炎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26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10年1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提報
110年00月00日本校新冠肺炎因應措施研議會議通過

- 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事件。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本國學生及境外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三、本措施實施對象為本校境外學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籍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及入境防疫隔離(包含自主管理期間)就學者；倘若學生入境臺灣及防疫隔離完成後，則恢復原就學規定。
- 四、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提供學生協助，學生聯繫窗口：
 - (一)大陸學生：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莊順博
E-mail：shunpo@mail.nptu.edu.tw，電話：886-7663800#17201
 - (二)港澳學生、僑生及外籍生：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楊宜庭
E-mail：emma1020@mail.nptu.edu.tw，電話：886-7663800#17101
 - (三)華語獎學金及專案非學位生：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蔡秉昀
E-mail：apings@mail.nptu.edu.tw，電話：886-7663800#24002
- 五、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E-MAIL傳送給聯絡統一窗口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項次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	開學選課	學生依據本校選課規定進行選課，學生如有特殊選課需求時協助人工加退選。	教務處 課務組
2	註冊繳費	未能入境學生：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註冊繳費期限為110年10月8日。 已入境學生：學生學雜費繳費，期限為學生隔離檢疫14天後一周內繳交完畢；註冊繳費期限為110年10月8日。	教務處 註冊組 總務處 出納組
3	修課方式	未能入境學生：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以線上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核准入境學生：尚未入境、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尚未結束者，得以彈性措施，如以線上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結束後，恢復正常上課。	教務處 課務組 教發組
4	學分抵免	尚未入境、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尚未結束者得於截止日前由校內單位協助提交抵免學分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成績單正本得延長至開放返臺及隔離檢疫14天結束後兩周內繳交。	教務處 註冊組
5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各系所
6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聯絡統一窗口)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由(聯絡統一窗口)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務處 課務組

7	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聯絡統一窗口)辦理相關作業。 (2)學雜費退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6)已於境內、隔離檢疫之學生不適用第6項次。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各系所 總務處 出納組
8	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3)已於境內及隔離檢疫之學生不適用第7項次。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 各系所
9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國際事務處 各系所
10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窗口包含學業、生活輔導...等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學生事務處 教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國際事務處
11	住宿床位	保留未返臺學生之宿舍床位。開放返臺後，學生住宿費用依照住宿天數比例收費。	學務處 生輔組
12	歸還借書期限	學生借書歸還日期得延長至開放返臺及隔離檢疫 14 天結束後兩周內。	圖書館 典閱組